

论闽南语效摄二等韵的三个本字

吴瑞文

(台湾“中研院”语言学研究所,台湾 台北)

摘要:闽南语中有三个常见的口语词,其本字尚未经过详细的论证。这三个口语词分别是:名词“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tiau²、功能词“用作介词与连词”kiau¹和动词“以粗言恶语詈骂”kiau⁶。经由严格的音韵规则对应及合理的语义演变,这三个语词的本字分别是“巢”“交”和“詬”。这三个口语词都是效摄二等肴韵,性质上属于白话层。从时代来看,闽南语肴韵读-iau的音韵层次,源自六朝时期的江东方言。

关键词:闽南语;效摄二等;本字;历史语言学

本文探讨现代闽南语中三个常见口语词的本字。本文基本的研究取径,是立基于现代闽南语的实际口语情况,透过音韵上所呈现的严整规则对应比较,说明闽南语口语词的历史来历以及在汉语书面文献上的汉字(方块字)写法。

就汉语而言,探求本字这项研究工作相当程度可以理解为追寻口语词在汉语文献上的语源(etymology)。从历史来看,汉语具有相当悠久而连续的书面文献传统,至于现代汉语及方言则或因时代渺远,或因地理阻隔,以致产生音字脱节的现象。在欠缺规范的情况下,口语常用词音字脱节的情况实属常见。遇到这种情况,若想建立某个口语词汇与书面文献的关系,追溯它在历史发展上的变化从而找到相对正确的汉字来书写,就必须从事本字考证的研究。

关于汉语方言本字考证的方法,须以严格审慎的程序来进行,依照目前学界多年以来累积的成果,本字考证的方法可以归纳为“觅字”“寻音”“探义”三项^[1]。分别简介如下^[2]:

第一,“觅字法”是建立在已知的语音规则对应上,在辞书典籍上去考求本字。从共通语(早期共通语或现代共通语)的角度来看,觅字法所得多半是罕用字,但在方言中则可能是常用字。这个方法可以增加我们对于典籍上个别文字的认识。

第二,“寻音法”建立在语音对应规则本身的考求上,也就是透过发掘未知的语音规则对应,为若干不明本字的语词找出一套可以同时解释它们读音的演变规律。因此,这个方法在考定本字的同时,其本身也可以扩充我们对某个方言内部历史音变的认识。

第三,“探义法”则是以语义为未知项,由于某些字历经特殊的语义、语法演变,或由于特殊的构词而有特别的语义和用法。这个方法特别适用于字形常用、规则明确而语义发生变化的情况,尤其是语义内涵的转移以及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演变。

以上觅字、寻音、探义三种方法,分别以字形、字音、字义为未知项,运用时或者各有偏重。然而整体来说,乃是就形、音、义三个向度进行交叉比对,以求全面且系统地建立汉语方言口语词与汉语历史文献之间的关系。本文关于本字的考证,主要便仰赖这三个方法。

作者简介:吴瑞文(1975~),男,台湾新北人,台湾“中研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吴瑞文:论闽南语效摄二等韵的三个本字

方言本字考证就是方言语源考证,也就是为某个现代汉语方言的口语词找到一个汉语文献上的同源词(cognate)。探讨同源词的这项研究工作,它的本质属于历史语言学的研究范畴。因此从事本字研究,所采取的研究方法就是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现代汉语方言中的本字,在认定时往往存在不同意见,倘若能在汉语文献中为某个写法找到相同或平行之用例,便是建立了口语词和书面文献之间的联系,书写上的争议便可望得到解决。此外,汉语方言间的横向比较也有助于确认某些语义上业已发生变化的本字。

本文所要论证的三个本字,衡诸中古《切韵》架构,都属于效摄二等(肴功效)韵字。基于方便,文中都以平声肴韵来概括同韵而不同声调的上和去。本文例字与例句的标音均采国际音标,声调以数字标注调类,对应关系为:阴平-1、阳平-2、阴上-3、阳上-4、阴去-5、阳去-6、阴入-7、阳入-8。

以《切韵》框架而言,闽语有丰富的时间层次叠置,也累积了不少具体成果。根据我们(吴瑞文2018)的研究,闽南语肴韵的音韵层次,至少存在三个明显的语言层,具体如下^[3]:

表1:闽南语肴韵的三个语言层

	层次I白话	层次II白话	层次III文读
肴韵	-a	-iau	-au
同源词例	饱 pa ³ 、炒 tsha ³ 、胶 ka ¹ 、敲 kha ⁵ 、巧 kha ³ 、孝 ha ⁵	猫 liāu ¹ 、抄 tshiau ¹ 、爪 dziau ³ 、搅 kiau ³ 、巧 khiau ³ 、姣 hiau ²	茅 bău ² 、抄 tshau ¹ 、巢 tsau ² 、交 kau ¹ 、教 kau ⁵ 、孝 hau ⁵

效摄二等肴韵的三个层次中:层次I为白话层的-a韵母,同源词例包括“饱炒胶敲巧孝”;层次II为白话层的-iau,同源词例包括“猫抄爪搅巧姣”;层次III则是文读层,韵母为-au,同源词例包括“茅抄巢交教孝”。

可以留意到,闽南语效摄二等肴韵的层次II具有-i-介音,也就是-iau。有了上述的基础,本文将通过这个可靠的音韵规则对应,扩大范围,挖掘出现代闽南语中其他同属这一时间层次的三个本字。

一、名词 tiau²(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的本字

现代闽南语方言中用来指“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的语词读音为tiau²,例如:kue¹ tiau²(养鸡的地方)、gu² tiau²(养牛的地方)、tur¹ tiau²(养猪的地方)。关于现代闽南语tiau²这个语词,一般俗写作“圈”,从典籍音义而言,实非本字。周长楫(1998)和董忠司(2001)都指出tiau²的本字是“牢”^[4]。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谓:“牢,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围也”^[5]。“牢”于古籍中用为养牛马的地方相当明确。但从古今音韵对应来看,“牢”反切为鲁刀切,为效摄一等来母蒙韵平声字。次浊声母读阳平固然属于规则对应,然而中古来母今读为l-在闽南语中不容易找到其他同源词证据,蒙韵读为带有齐齿介音的-iau也属于孤例。总而言之,以“牢”为闽南语tiau²的本字有待斟酌。

考虑到以“牢”为本字所需面对的音韵对应上的困难,杜佳伦(2021)则进一步扩大范围,从闽东语和闽南语的比较着眼来探求本字^[6]。透过闽语两种方言的对应,指出tiau²的本字是应当是直渊切的“厨”,为遇摄三等澄母虞韵平声字。就读音而言,中古虞韵字在现代闽南语中韵母

读为-iau者虽然不多,但有可靠的例证,如:柱 thiau⁶和数 siau⁵。中古澄母字读t-,声调读为阳平也均符合闽南语的规则对应。至于“厨”字的语义变化则有所说明。许慎《说文》:厨,庖屋也,本义为厨房^[7]。杜佳伦(2021)相当详细地论证了“厨”由庖屋(厨房)演变为“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的发展历程:烹煮食物的场所衍生为指称贮存食材的橱架,再连结到南方饲养禽畜的特殊圈栏样式^[8]。

整体看来,典籍上“牢”的语义相符但音韵规则对应不合,与 tiau²属于同义词(synonym)而非本字(同源词)。“厨”的音韵规则对应相合但语义演变较为迂回,为可能的本字选项。本节从语音对应与语义变迁两方面,指出另一个可能的同源词选项:“巢”。

“巢”,《广韵》组交切,效摄二等崇母肴韵平声字^[9]。从闽南语音韵对应来看,肴韵韵母读为-iau 属于规则对应,同源词例见上节。声母崇母属于中古庄系全浊声母,全浊平声在今闽南语读阳平也属于规则对应。至于庄系声母读t-,在闽南语中也是规则对应,同源词词例包括:滓(阻史切)tai³、窗(楚江切)thaq¹、钗 thue¹(楚佳切)、锄(士鱼切)ti²、事(组吏切)tai⁶。归纳起来,组交切的“巢”在闽南语中读为 tiau²,韵母、声调与声母完全符合闽南语内部既有的音韵规则对应。

至于语义,根据许慎《说文》^[10]:

巢,鸟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

段玉裁注“鸟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谓:穴部曰:穴中曰窠,树上曰巢。巢之言高也,窠之言空也。在穴之鸟,如鸠鸽之属,今江苏语言通名禽兽所此曰窠。段玉裁注“从木,象形”谓:象其架高之形。

由此可知,“巢”本义乃是指禽鸟在树木上所构筑的居所。《诗经·国风·召南》:“维鹊有巢,维鸠居之”,正是“巢”的本义。从典籍上所说禽鸟居所的“巢”这一基础语义出发,现代闽南语以原先专指禽鸟的“巢”,用来泛指“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这类历史变迁乃是所谓的语义扩大(semantic widening)。王力(1980)指出,词义的扩大就是概念外延的扩大^[11]。换言之,一个语词语义扩大的机制,是使其固有内涵减少从而扩大应用的范围。这类语义扩大的语词在汉语语义演变中相当常见,具体例证包括:江(原专指长江)、河(原专指黄河)、脸(原专指脸颊)等。

段玉裁注也相当有意思,值得仔细审读。首先在语义上,段注指出江苏语言通名禽兽所此为从穴之“窠”,也是语义扩大的一个例证。另外,段注提到巢之言高也,又以“巢”为象其(鸟巢)架高之形。由此可知,“巢”在原始语义内涵中就包含了“高”这一义项。由于“巢”原有的语义内涵,它在古代典籍中就已经用来指人类所居住而且位置较高的住所^[12]。例如:

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孟子·滕文公下》)

赵岐注:埤下者于树上为巢,犹鸟之巢也。

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曾巢。(《礼记·礼运》)

郑玄注:寒则累土,暑则聚薪柴居其上。

《孟子》的文字指出,当洪水泛滥的时候,居住在地势卑下之处的人民必须取法鸟禽,在树上筑屋以躲避水患及蛇虺。《礼记·礼运》的文字说明五帝之前,先民的住所若在冬天是居住于窟穴,夏天则居住在由薪柴相叠架高的巢屋。由此可见,在以上典籍的上下文语境中,“巢”的语义已经由禽鸟所居引申到人类所居。

以上所说是汉语文献的表现。在现代闽南语中,“巢”的语义变迁是从其原始语义“禽鸟的住所”,进一步扩大而成为“圈养禽兽牲畜的地方”,这个变化在语义上相当合理而且自然。相较于“厨”,若以“巢”为本字,语音上的音韵对应相当严整,同时也不需要假设迂回的语义变化。

二、功能词 kiau¹(介词与连词)的本字

现代闽南语中有一个功能词(function word,或称虚词)kiau¹,它主要的语法功能包括:(1)作为介词(preposition, PREP),引介一个与主要谓语发生关联的名词组;(2)作为连词(conjunction, CONJ),连接两个对等的名词组。董同龢(1959)的闽南语晋江方言(泉州)中也收录了 kiau¹这个语法成分,用作名词连接词和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13]。例如:

- (1) si⁶ tua⁶ kiau¹ te⁶ li² e⁶ to¹ ke³ tio⁶ ho² aŋ¹
序 大 [和] 第 二 (的) 都 嫁 着 好 翁
老大和第二的都嫁了好丈夫。
- (2) i¹ tsiu⁶ tau²? tau²? siū⁶ khan¹ siū⁶ phar⁶ lai² kiau¹ in¹ aŋ¹ uan¹ ke¹
伊 就 笃 笃 想 空 想 缝 来 [和] 因 翁 怨 家
他就时常想尽办法来跟他丈夫吵架。

以上例(1)是名词连接词,(2)是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在董同龢收录的语料中看不出 kiau¹是否还有其他介词的用法。另外,李如龙(2001)的晋江方言材料中,也记录到若干与 kiau¹有关的词条,摘录如下^[14]:

- (3) i¹ kiau¹ li³ ho³(伊邀你好,他同你好)
- (4) li³ kiau¹ i¹ se²? (你邀伊说,你同他说)

(3)是指他跟你两人感情好,(4)是指你跟他说,都是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可以留意到,李如龙将 kiau¹写为“邀”。我们的看法与他不同,下文将予申说。

根据我们的考察,目前台湾新竹地区尚有不少人闽南语口语中仍使用 kiau¹这个语法成分。底下我们就以新竹闽南语为例,观察其中 kiau¹的语法功能。首先来看 kiau¹充当介词的例子:

- (5) hit⁷ kiā⁶ tai⁶ tsi⁵ li³ tio²? kiau¹ i¹ tsham¹ siɔŋ²
许 件 事 志 汝 着 PREP 伊 参 详
那件事情你得跟他商量。
- (6) a¹ biŋ² kiau¹ a¹ iŋ¹ uan¹ ke¹
阿 明 PREP 阿 英 怨 家
阿明跟阿英吵架。
- (7) a¹ biŋ² kiau¹ a¹ iŋ¹ kaŋ⁶ khuan³
阿 明 PREP 阿 英 共 款
阿明跟阿英一样。
- (8) a¹ biŋ² kiau¹ a¹ iŋ¹ pŋ² kuan²
阿 明 PREP 阿 英 平 悬
阿明和阿英一样高。
- (9) a¹ biŋ² kiau¹ a¹ iŋ¹ tsɔ⁵ hue³ kʰi⁵ khuā⁵ tian⁶ ia³
阿 明 PREP 阿 英 做 伙 去 看 电 影
阿明跟阿英一起去看电影。
- (10) hit⁷ kiā⁶ tai⁶ tsi⁵ gua³ kiau¹ i¹ kɔŋ¹ tshin¹ tshɔ⁵ a¹
许 件 事 志 我 PREP 伊 讲 清 楚 矣
那件事我向他说清楚了。

在以上例句中,(5)“参详”和(6)“怨家”在语义上都属于对称性动词,这类动词的特点在于

动作本身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者。此时第二个名词就以介词 *kiau¹* 来引介。(7)“共款”的意思是一样、相同。这个谓语本身也需要至少两个名词成分,某甲与某乙相同,则某乙当然就与某甲相同。(8)属于比较句中的平比句,也是以介词 *kiau¹* 来引介所比较的名词组。(9)的谓语“看电影”是述宾结构, *kiau¹* 所引介的是伴同成分。(10)的谓语“讲清楚”是述补结构, *kiau¹* 引介的是告知的对象,也就是标的(Goal)。

用作连词的例子如下:

(11) a¹ biŋ² kiau¹ a¹ iŋ³ lɔŋ³ si⁶ tai² uan² laŋ²
阿明 CONJ 阿英 拢 是 台湾 依
阿明和阿英都是台湾人。

(12) o¹ e⁶ kiau¹ aŋ² e⁶ gua³ lɔŋ³ ka⁷ i⁵
乌其 CONJ 红其我 拢 合 意
黑的和红的我都喜欢。

以上(11)连接的是两个有生命的名词组,(12)则连接两个无生命的名词组。同时可以留意到,由 *kiau¹* 所连接的两个名词成分,在例句(1)(11)和(12)中彼此可以互换,互换后整个句子的语义没有不同。相对地,例句(2)到(10)中, *kiau¹* 前后的两个名词组若是互换,语义就产生显著的差异。由此可知, *kiau¹* 在新竹及泉州系的闽南语中,确实存在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以及并列连词这两种用法。

至于泉州晋江方言及台湾新竹闽南语 *kiau¹* 的本字,李如龙认为是古尧切的“邀”(效摄开口三等见母宵韵平声字);从释义来看,“邀”字不见于《说文解字》。《广韵》谓“邀,遮也”,意思是遮阻、拦阻^[15]。从遮阻义出发,不容易说明“邀”在闽南语中语法化为介词与连词的演变机制。

于现代闽南语 *kiau¹* 这个语法成分,连金发(2015)把它写为“交”^[16],我们认为乃是正确的本字,底下我们从音义两方面略加补充。“交”,古肴切,效摄开口二等见母肴韵平声字。肴韵韵母读-iau、见母声母读k-、平声读为阴平,在闽南语完全合乎规则对应。

从语义来看“交”,《说文解字》:“交,交胫也。从大,象交形。”“交”的字形乃是取象于人的双腿交叉。段玉裁注谓:“交胫谓之交,引申之爲凡交之偁。……凡两者相合曰交,皆此义之引申假借耳”。^[17]由人的双腿交叉这个具体意义引申,凡是物体交错乃至人相交结都可以称为“交”。例如:

虎臯缕膺,交轔二弓。(《诗经·秦风·小戎》)

毛亨传:轔,弓室也……交轔,交二弓于轔中也。

与朋友交而不信乎?(《论语·学而》)

“交轔二弓”指两张弓交错置于弓囊(轔)中。“与朋友交”指与朋友之间的结交。“交”可以指两物相交错,进一步又引申为聚合义。《广雅·释诂》:交,合也。具体的文献证据如下^[18]:

揽大薄之芳茝兮,搴长洲之宿莽。惜吾不及古人兮,吾谁与玩此芳草?

解萹薄与杂菜兮,备以为交佩。(《楚辞·九章·思美人》)

王逸注:交,合也。言己解折萹蓄,杂以香菜,合而佩之。

以上这段文字,是指屈原将原有的萹薄和杂菜解折,而以所摘取的芳茝宿莽等芳草彼此相搭配并用于佩戴。由此可知,东汉开始典籍中便以“合”来训解“交”,可见“交”和“合”两字语义相通,均为聚合义动词。现代台湾及泉州闽南语中,“交” *kiau¹* 常见作为介词和连词,但不容易找到实词(动词)的用法。扩大范围去检索其他闽南语的语料,我们发现广东雷州方言还保有“交” *kiau¹* 作为实词的用法。根据张振兴、蔡叶青(1998)^[19]:

【交凝】*kiau¹ ke⁴* ①指几件事情互相矛盾、纠缠在一起:事都是~在里,偌这么久乃才无

回话 ②指事情做不下去:但只一件事无讲得条直~倒,媒依媒人就无做得成

【交合】*kiau¹ kap⁷* ①结交(朋友):耶依这人太孤独,总无~个侬连一个朋友都没结交上 ②交往:伊侬为人心事好,识何非常好~ | 哈依恶□[buε⁶]死那个人可恶极了,识何恶~非常难以交往

属于闽南语琼文片的雷州闽南语有“交凝”^[20],意思是指几件事情彼此外错聚合,引申指事情难以进行。“交合”一词指结交朋友或与人往来,用法上为不及物动词(好 *kiau¹ kap⁷*)。由此可知,雷州闽南语 *kiau¹ kap⁷* 一词是同义并列复合词,保留“交”的交往义。

雷州闽南语保留“交” *kiau¹* 不及物动词“聚合义”的实词用法。这个实际语言现象对于了解台湾及泉州闽南语用作功能成分的“交” *kiau¹* 的语法化有相当大的启发。根据我们(吴瑞文 2017)既有的观察,从语法化的起点(实词)来看,闽南语介词与连词的语法化演变可以区分为两条不同的途径^[21]:

A. 共有义动词 > 介词(引介非协同行为者) > 连词
共 *kap⁶*

B. 聚合义动词 > 介词(引介协同行为者) > 连词
合 *kap⁷*

尽管在闽南语中A、B两类最终都会语法化为连词,但由于原先实词语义不同,演变到介词阶段则会存在若干差异。具体来说,就是所引介名词成分的语义角色并不相同。从上文所描写现代闽南语 *kiau¹* 的诸多用法来看, *kiau¹* 在闽南语中只用来引介协同行为者及标的,而从不用于引介受损者、受益者及受事成分这类非协同行为者。何以会有上述的现象?我们推测这是由于“交”作为实词的核心语义属于聚合义动词,因此其语法化演变走的便是B途径,也就是先语法化为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之后才发展为并列连词。

归纳起来,在台湾和泉州闽南语中,由于“交” *kiau¹* 的实词义(聚合义)已经式微,仅留下介词及连词等功能词的用法,在寻觅本字时不免令人迟疑。透过现代闽南语方言的比较,我们发现雷州闽南语仍有实词义“交凝” *kiau¹ ke⁴* 和“交合” *kiau¹ kap⁷*,因而得以证明在早期闽南语中,“交” *kiau¹* 无疑地是聚合义动词。同时,我们可以以实词为起点,建立“交” *kiau¹* 的语法化链条。

三、动词 *kan⁵ kiau⁶*(以粗言恶语詈骂)的本字

现代闽南语中“以粗鄙或凶恶的言语詈骂他人”的语词为双音节词 *kan⁵ kiau⁶* 或三音节词 *tsho⁷ kan⁵ kiau⁶*。从用法来看,闽南语的 *tsho⁷*、*kan⁵*、*kiau⁶* 都可以单独使用,而后两者可以形成双音节词 *kan⁵ kiau⁶*。本节将焦点放在双音节词 *kan⁵ kiau⁶*。*kan⁵ kiau⁶* 的汉字或写作“奸桥”“干桥”“干憔”。从音韵规则及语义内涵两方面来看,目前既有的汉字写法都颇有可商之处。底下分别列出《广韵》中的反切及释义。^[22]:

	<i>kan⁵</i>		<i>kiau⁶</i>
奸	古颜切,私也、诈也,俗作奸。	桥	举乔切,举手。 居夭切,举手。
干	古案切,茎干,又强也。又姓。	憔	昨焦切,国名,又姓。 才笑切,责也。

由此可知：

第一，以 kan^5 而言：“奸”的声母和韵母符合闽南语今音的规则对应，但平声在闽南语今读阴去不符合规则；语义上“私也”或“诈也”也与用粗言恶语詈骂看不出关联。“干”的声母、韵母与声调完全符合闽南语的规则对应，但树木的茎干与“强也”也看不出它们跟詈骂的语义关联。

第二，以 $kiau^6$ 而言：“拆”的声母和韵母符合闽南语今音的规则对应，但平声在闽南语今读阳去不符合规则；语义上“举手”与詈骂没有关联。“谯”有昨焦、才笑两切。在语义上，昨焦切释义为国名或姓，与詈骂无关，可以不论。至于“谯”的才笑切，释义为“责也”，语义上和詈骂大致相当，似乎可以是本字。然而就反切而言，才笑切的“谯”在今闽南语读音当为 $tsiau^6$ 或 $tshiau^6$ 而不该读为 $kiau^6$ 。换言之，“谯”在语义上说得通，但就音韵对应而言，中古从母而今闽南语读为舌根音声母 k -，则委实难以解释。

归结起来，不论是以上闽南语 kan^5 之本字为“奸”或“干”，或以 $kiau^6$ 之本字为“拆”或“谯”，事实上都存在音韵不相对应或语义不够切近这类问题。因此闽南语 $kan^5 kiau^6$ 一词应当另觅本字。

首先讨论现代闽南语 $kan^5 kiau^6$ 第二个音节的本字。 $kiau^6$ 的本字我们认为是“詆”。“詆”在《广韵》中载录三个反切：古肴切、呼教切和胡教切，韵母都是效摄二等肴韵，声调分别为平声和去声，声母分别为见母（古）、晓母（呼）和匣母（胡）。从闽南语的反映来看， $kiau^6$ 符合“詆”的胡教切读法。肴韵字读 iau 是闽南语韵母的规则对应之一，匣母字读 k - 在闽南语中也是具系统性的规则对应，同时由于声母属于中古浊母，声调便反映为阳调。匣母读 k - 而声调属阳调的例证如：行 $kiǎ^2$ 、咸 $kiam^2$ 、厚 kau^6 、下 ke^6 。“詆”在今闽南语读为 $kiau^6$ ，完全合乎音韵规则。

在语义上，“詆”在《广韵》中的释义包括：夸语也（古肴切）、大嗥（呼教切）、詆叫（胡教切）^[23]。在汉语典籍中，“詆”主要见于《山海经》，例如：

有鸟焉，其状如乌，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卫，其鸣自詆。（《山海经·北山经》）

“其鸣自詆”意思是指鸟名（精卫）的由来，是根据这种鸟牠自己的叫声，“詆”在此是呼叫义动词。宋代所编《类篇·卷四》“呼”字下谓：“吴人谓叫呼爲詆”^[24]，显示这个词在宋代之前主要是吴地居民专用，性质上是六朝以来南方吴人所操江东方言的口语词。

参酌《广韵》诸多释义，可知去声一读的“詆”，有呼叫、叫唤、扬声大叫等实际呼喊义动词用法。至于古肴切的“詆”，意思是夸语，指的是言说内容的夸大，语义较为抽象，且属名词用法。从释义与反切来看，“詆”字声调上的差异，反映了词性上（动词与名词）的差异，也就是“以音别义”。去声动词义有晓母、匣母的清浊两读，闽南语的 $kiau^6$ 继承了匣母去声胡教切一读，语义上则从呼叫义转变为责骂义。至于表示名词的平声读法在现代闽南语中没有发现。雷州闽南语中也有 $kiau^6$ ，意思是吵嚷。我们认为雷州闽南语表示吵嚷的动词 $kiau^6$ 的本字也是“詆”。结合早期文献与现代方言看来，我们推测闽南语“詆” $kiau^6$ 的语义变迁历程是由“叫唤义”发展出“吵嚷义”，最后产生“詈骂义”。

现在回头来看 $kan^5 kiau^6$ 第一个音节 kan^5 的本字问题。或许有人以为这个音节就是闽南语中表示“性交”的动词 kan^5 ，并历经使用上的转变或引申。从语义上来说，表示粗言恶语詈骂的 $kan^5 kiau^6$ 跟表示性交的动词相差甚远。此外还有一个可能存在的误解应当澄清。这个误解是：闽南语以性交动词作为詈骂语，并且使用相同的语词来指称“以粗言恶语詈骂”这一行为。事实上在语言分析中，用来指称某个语言行为的语词（能指），往往不必然与实际说话的内容（所指）能够直接等同起来。归结起来， $kan^5 kiau^6$ 一词是能指，指称以粗言恶语詈骂他人；至于实际口语中使用性交动词为詈骂语（如闽南语用 kan^5 、客家语用 $tiau^3$ 、普通话用 $cào$ ）则为所指，两者此疆尔界，互不相蒙。有了以上的认识，我们认为 $kan^5 kiau^6$ 的 kan^5 与表示性交的动词 kan^5

不存在语义上的关联，两者在闽南语中同音纯属偶然。

闽南语 $kan^5 kiau^6$ 的意思是“以粗语的语词或凶恶的言语詈骂他人”，本质上是带有特殊语义内涵的言说动词。我们认为第一个音节 kan^5 的本字是“諫”。“諫”，古晏切，山摄二等见母刪韵去声字。从闽南语的音韵对当来看，见母去声今读舌根塞音 k -，声调属阴去，韵母读为 $-an$ （同韵母字有：班 pan^1 、慢 man^6 、颜 gan^2 、雁 gan^6 ），属于严整的规则对应。

再就语义来看，《说文解字》：“諫，証也”；郑玄《周礼》注谓“諫者，以礼义正之”；《广雅·释诂》：“諫，正也”；《广韵》：“諫，諫诤，直言以悟人也”。归纳起来，“諫”的意思是：透过直接而不假修饰的言语来使人醒悟，进而导正其行为。在典籍中的用例如下：

夏，公如齐观社，非礼也，曹刿諫曰：不可。（《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臧孙达其有后于鲁乎，君违，不忘諫之以德。（《左传·桓公二年》）

子曰：事父母几諫。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

子夏曰：君子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信而后諫，未信则以为謗己也。（《论语·子张》）

为人臣之礼：不显諫。三諫而不听，则逃之。子之事亲也：三諫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礼记·曲礼下》）

在先秦以至两汉的典籍中，“諫”的用法没有例外地都用于“下对上”的尊卑关系：在政治体制中指下位的人臣向上位的君王提出劝谏；在亲属关系中则是指卑亲属（子女）向尊亲属（父母）提出规劝。臣下向君王提出諫言，若无法被君王接受，轻则贬官，重则丧身。例如：

黄初四年，尚书令陈羣、仆射司马宣王并举（鮑）勛为宫正，宫正即御史中丞也。（魏文）帝不得已而用之，百寮严惮，罔不肃然。六年秋，帝欲征吴，群臣大议，勛面諫曰：“王师屡征而未有所克者，盖以吴、蜀唇齿相依，凭阻山水，有难拔之势故也。往年龙舟飘荡，隔在南岸，圣躬蹈危，臣下破胆。此时宗庙几至倾覆，为百世之戒。今又劳兵袭远，日费千金，中国虚耗，令黠虏玩威，臣窃以为不可。”帝益忿之，左迁勛为治书执法。（《三国志·魏书十二·鮑勛传》）

以上这则故事中的鮑勛对魏文帝曹丕征吴的计划当面提出諫诤，但由于与曹丕的主观意愿不同，因此触怒曹丕而遭受贬官的待遇。“諫”在先秦两汉的典籍中，使用的语境都含有尊卑关系，也就是“下对上”。值得留意的是到了魏晋之后，言说动词“諫”已经可以用于平辈。例如：

（曹叡）又令世子曰：……事兄以敬，恤弟以慈；兄弟有不良之行，当造膝諫之。諫之不从，流涕喻之；喻之不改，乃白其母。（《三国志·魏书二十·中山恭王叡传》）

引文以“諫”用在规劝兄弟。更进一步，“諫”语义上成为单纯的劝谏，在亲属关系的语境中也可以“上对下”。例如：

宁（甘宁）厨下儿曾有过，走投吕蒙。蒙恐宁杀之，故不即还。后宁贵礼礼蒙母，临当与升堂，乃出厨下儿还宁。宁许蒙不杀。斯须还船，縛置桑树，自挽弓射杀之……蒙大怒，击鼓会兵，欲就船攻宁……蒙母徒步跳出諫蒙曰：“至尊待汝如骨肉，属汝以大事，何有以私怒而欲攻杀甘宁？宁死之日，纵至尊不问，汝是为臣下非法。”蒙素至孝，闻母言即豁然意释。（《三国志·吴书十·甘宁传》）

引文中吕蒙因为细故要杀甘宁，吕蒙的母亲对此进行规劝，也用“諫”字。由此可知，“諫”已经由先秦两汉原本的“下对上的劝谏”演变为不具备社会阶层关系的“规劝”。

由此可知，“諫”是一个言说动词。我们可以想象以下的情境：某甲为了导正某乙的行为，透过言语向某乙进行规劝。倘若某乙主观上不愿接受这个劝告，则某甲所规劝的内容乃至于

规劝这个行为本身,就含有对某乙行为的批评。换句话说,“某甲劝谏某乙”这一事件,由于认知角度的差异以及被劝谏者本身的主观意向,会使得“谏”本身带有批评甚至责骂这类负面涵义,甚至引来被劝谏者的不悦。这也就是“谏”由“劝谏”引申为“责骂”的语义基础。

四、结语

本文从觅字、寻音及探义这三个面向,考证现代闽南语三个口语常用词的本字。这三个口语词分别是:

1. *tiau²*(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本字为鉏交切的“巢”。
2. *kiau¹*(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与对等连接词)本字为古肴切的“交”。
3. *kiau⁶*(以粗言恶语詈骂的动词)本字为胡教切的“詆”。

论证上述三个本字最基础且最重要的关键,在于认识到闽南语的效摄二等肴韵叠积了三个不同时代的音韵层次,它们分别是:层次I的-a、层次II的-iau及层次III的-au。本文考订的三个本字都属于层次II的-iau。由音韵规则去发掘同源词,再由同源词确认音韵规则,乃是寻音法的重要功效。

述本字的语义变迁提出合理的解释。在实词方面,“巢”*tiau²*由禽鸟所居,经由语义扩大而得以泛指圈养家禽牲畜的地方。“詆”则由叫唤义,经由吵嚷义而演变为詈骂义。在功能词方面,“交”*kiau¹*由原本实词的聚含义动词,先语法化为引介协同行为者的介词,最终成为名词组的对等连接词。关于语义变迁及语法化途径的认识,主要仰赖探义法及汉语语法史及方言语法史的研究经验。

经过本文三个肴韵本字的考证,扩充了闽南语效摄二等读为-iau韵母的同源词数量,这个音韵层次毫无疑问地得以确立。再者,透过“吴人谓叫呼为詆”这一文献上的讯息,我们推测闽南语中肴韵这类二等字带有-i介音,在时代上属于六朝以来吴地居民中的口语,也就是当时的江东方言。从汉语音韵史的发展来看,闽南语肴韵的-i介音是上古时期二等*-r-介音弱化的结果,这是上古*-r-介音在六朝江东方言所留下的痕迹。

本文认为闽南语中以“粗言恶语詈骂”的 *kan⁵ kiau⁶*一词,本字当作“諫詆”,并附带证明 *kan⁵* 本字为山摄开口二等删韵去声古肴切的“諫”。“諫”的本义为言说义动词,从原本“直言以悟人”的劝谏义引申为对他人的詈骂。从层次的观点来看,“諫”读为 *kan⁵* 属于山摄开口二等的文读音。由此可知,闽南语“諫詆”*kan⁵ kiau⁶*一词系由来自不同时间层次的言说义动词所构成。

注释:

- [1]梅祖麟:《方言本字研究的两种方法》,《吴语和闽语的比较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12页。杨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探义法》,Alain Peyraube and Chaofen Sun eds.《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299~326。
- [2]以下关于觅字、寻音、探义三种方式的说明,根据杨秀芳:《方言本字研究的观念与方法》,《汉学研究》2000年18特刊“台湾语言学的创造力”专号,第111~146页。
- [3]吴瑞文:《论效摄洪音字在原始闽语中的层次及其演变》,《语言研究集刊》(罗杰瑞先生纪念文稿专辑)2018年第21辑,第343~379页。
- [4]周长楫:《厦门方言词典》,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董忠司总编纂:《台湾闽南语辞典》,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 [5](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74年。
- [6][8][12][17]杜佳伦:《闽南、闽东“饲养禽畜之圈栏”语词探源》,收录于陈淑娟、江敏华主编《三十而立——台湾语文学会三十周年庆祝论文集》,台北:台湾语文学会,2021年,第347~360页。
- [7](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74年。
- [9](宋)陈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订:《新校正切宋本广韵》,台北:黎明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
- [10](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74年。
- [11]王力:《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13]董同龢:《四个闽南方言》,《史语所集刊》1959年第30本下册,第729~1042页。
- [14]李如龙:《福建县市方言志12种》,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
- [15][22][23](宋)陈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订:《新校正切宋本广韵》,台北:黎明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
- [16]Lien, Chinfa (连金发):《The condition and change of 共 vis-à-vis 合 in Southern Min with a sidelight on intra-dialectal variation》,《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43.1A, 2015, 1~33。
- [18](清)王念孙撰:《广雅疏证》(附索引),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19]李荣主编、张振兴、蔡叶青编纂:《雷州方言词典》,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
- [20]从雷州话的音韵对应来看,我们认为第二个音节 *ke4* 的本字或当作“下”而非“凝”。
- [21]吴瑞文:《论金门闽南语介词 *ta2* 的语法功能及相关问题》,《清华中文学报》2017年第18期,第275~340页。
- [24](宋)司马光编:《类篇》,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责任编辑 马睿哲)

On Three Etymologies of Xiào Shè Grade-2 Rhyme in Minnan Dialect

Wu Ruiwen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common spoken words in Minnan Dialect, whose etymologies have not been demonstrated in detail. The three words are: the noun “place where livestock are kept in captivity” *tiau²*, the function word “used as a preposition and conjunction” *kiau¹* and the verb “to curse with foul language” *kiau⁶*. Through strict corresponding phonological rules and reasonable semantic changes, the etymologies of these three words are “巢”, “交” and “詆” respectively. These three spoken words belong to the Xiào Shè grade-2 rhyme in Qie yùn framework. The final -iau is a colloquial stratum in Min. Regarding the time depth of the stratum, the final -iau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Jiangdong dialect in the south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

Key words: Minnan dialect; Xiào Shè grade-2 rhyme; etymology; historical linguistics